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对比表

注：加“删除线”表明该条款被删除，“字体加粗”表示增加或修改该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派驻各分支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有可能接触到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派驻各分支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有可能接触到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

报告义务人负有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料的义务，并保证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报告义务人因工作关系而了解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在该等信息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报告义务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报告义务人负有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料的义务，并保证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第四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其持续变更进程： 上述事项中，第 2 项或第 4 项发生交易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余事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第四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其持续变更进程： 上述事项中，第 2 项或第 4 项发生交易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余事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五）诉讼和仲裁事项： 1、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2、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七）重大风险事项： 1、遭受重大损失，单次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 2、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金额达 10 万元以上；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6、公司决定解散或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7、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8、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10、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1、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五）诉讼和仲裁事项： 1、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2、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3、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七）重大风险事项： 1、遭受重大损失，单次损失在 100 万元 以上； 2、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金额达 100 万元 以上；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金额在 100 万元 以上；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6、公司决定解散或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散； 7、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8、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
--	---

1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13、—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八）重大变更事项： 5、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债券发行申请或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9、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该资产的 30%； 10、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1、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3、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14、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15、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16、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17、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18、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19、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 20、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八）重大变更事项：
---	--

	5、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新增	第六条 公司部门及子公司应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子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一）公司部门或子公司拟计划启动重大事项时； （二）公司部门及子公司就重大事项有实质性进展时，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初步交易方案、拟签署框架性协议等； （三）部门或子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公司决策层审议时； （四）部门、分公司负责人或者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五）筹划阶段事项难以保密、发生泄露、引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时。
新增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二）重大事项涉及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重大事项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

	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并可以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信息报告联络人（各部门可以是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络工作。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和指定的信息报告联络人应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备案。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并可以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信息报告联络人（各部门可以是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络工作。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和指定的信息报告联络人应报公司证券部备案。
第十六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负有报告义务有关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	第十八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负有报告义务有关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